



1092016090002462156
报告文号：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3857号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莱芜钢铁集团电
子有限公司股权对山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增
资项目所涉及的莱芜钢铁集团电子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3857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评估报告摘要	2
评估报告正文	4
一、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 评估目的	8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0
五、 评估基准日	11
六、 评估依据	11
七、 评估方法	14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3
九、 评估假设	25
十、 评估结论	26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8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9
十三、 评估报告日	30
评估报告附件	31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山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莱芜钢铁集团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莱芜钢铁集团电子有限公司股权对山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为此，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莱芜钢铁集团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莱芜钢铁集团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莱芜钢铁集团电子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2016年7月31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莱芜钢铁集团电子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3,768.03万元，评估价值为24,822.95万元，增值额为1,054.92万元，增值率为4.44%；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8,018.89万元，评估价值为18,018.89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749.14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6,804.06万元，增值额为1,054.92万元，增值率为18.35%。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7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	22,964.14	23,667.11	702.97	3.06
二、非流动资产	2	803.89	1,155.84	351.95	43.78
固定资产	3	261.66	397.61	135.95	51.96
无形资产	4	0.00	216.00	216.00	
其中: 土地使用权	5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	542.23	542.23	0.00	0.00
资产总计	7	23,768.03	24,822.95	1,054.92	4.44
三、流动负债	8	18,018.89	18,018.89	0.00	0.00
四、非流动负债	9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0	18,018.89	18,018.89	0.00	0.00
净资产	11	5,749.14	6,804.06	1,054.92	18.35

莱芜钢铁集团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6,804.06 万元。

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7 月 31 日起一年有效。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莱芜钢铁集团电子有限公司股权对 山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所涉及的莱芜钢铁集团电子有 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报告正文

山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莱芜钢铁集团电子有限公司股权对山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所涉及的莱芜钢铁集团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为山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莱芜钢铁集团电子有限公司。

(一) 委托方简介

企业名称：山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维河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计算机硬件的销售及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自动化控制系统设计、安装、调试及运行维护；自动化设备及仪器仪表运行维护；楼宇自动化系统工程；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被评估单位简介

1.公司简介

企业名称：莱芜钢铁集团电子有限公司(简称“莱钢电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莱芜市钢城区友谊大街 33 号

法定代表人：郭维河

注册资金：叁仟陆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3 年 4 月 30 日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设计、生产、销售与维修；电子盘箱柜的设计、集成、装配、销售与维修；信息技术咨询，软件开发与销售，网络施工，自动化控制系统设计、集成与安装调试，自动化信息升级与改造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股权结构及变更情况

莱芜钢铁集团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04 月 30 日，由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自动化职工（5 名自然人股东代表）出资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0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莱芜钢铁集团自动化部职工以现金出资 98.00 万元（其中，丛云伟 18.30 万元；殷世宏 18.90 万元；于洪刚 20.70 万元；于海忠 14.20 万元；任志刚 25.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2005 年 3 月 18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增加出资 306.00 万元，莱芜钢铁集团自动化职工增加出资 294.00 万元（其中，丛云伟增加 54.90 万元；殷世宏增加 56.70 万元；于洪刚增加 62.10 万元；于海忠增加 42.60 万元；任志刚增加 77.70 万元），股权比例保持不变，注册资本变更为 800.00 万元。

2006 年 06 月 03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增加出资 1,428.00 万元，莱芜钢铁集团自动化职工增加出资 1,372.00 万元（其中，丛云伟增加 256.20 万元；殷世宏增加 264.60 万元；于洪刚增加 289.80 万元；于海忠增加 198.80 万元；任志刚增加 362.60 万元），股权比例保持不变，注册资本变更为 3,600.00 万元。

2009年10月31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莱芜钢铁集团自动化职工将其持有的莱芜钢铁集团电子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即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变更为100%。

2012年01月06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莱芜钢铁集团电子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即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注册资本不变。

2012年02月27日，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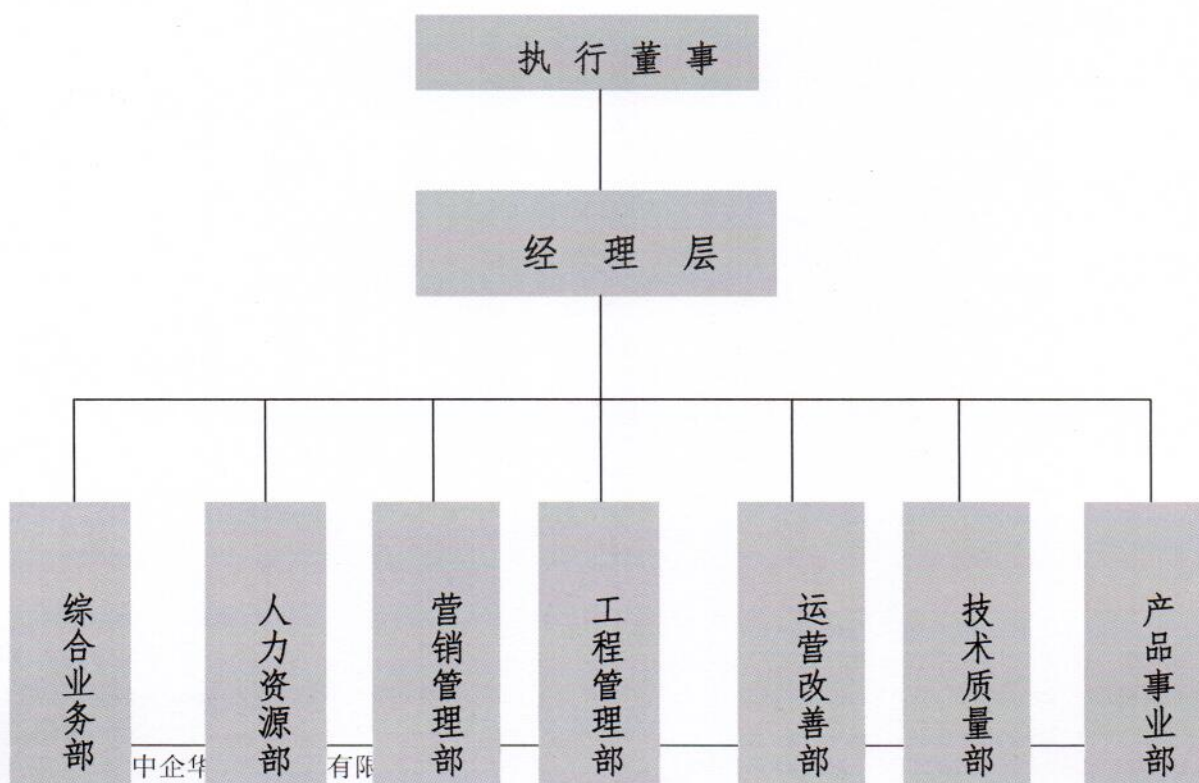
截至评估基准日，莱芜钢铁集团电子有限公司股权及出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金额	出资比例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	100.00%

3.公司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莱钢电子公司设执行董事，下设综合业务部、人力资源部、营销管理部、工程管理部、运营改善部、技术质量部、产品事业部等各职能部门。具体组织结构图如下：



4.近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7月31日
流动资产	21,479.68	22,095.58	23,091.37	22,964.14
固定资产	107.59	282.95	269.50	261.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8.06	425.00	525.94	542.23
资产总计	21,935.33	22,803.53	23,886.81	23,768.03
流动负债	10,401.47	10,064.16	10,094.17	18,018.89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10,401.47	10,064.16	10,094.17	18,018.89
所有者权益	11,533.86	12,739.37	13,792.63	5,749.14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一期的经营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1-7月
一、营业收入	15,058.57	13,311.24	11,639.79	8,124.81
减: 营业成本	13,060.93	11,255.94	9,682.38	7,038.8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8.75	104.37	69.22	54.16
销售费用	2.00	-	-	-
管理费用	34.14	32.38	31.72	20.27
财务费用	2.23	-0.39	39.36	5.97
资产减值损失	210.66	307.74	403.76	65.16
二、营业利润	1,599.86	1,611.20	1,413.35	940.44
加: 营业外收入	30.00	0.90	0.07	-
减: 营业外支出	-	-	-	-
三、利润总额	1,629.86	1,612.10	1,413.42	940.44
减: 所得税费用	414.06	406.59	360.15	263.30
四、净利润	1,215.79	1,205.51	1,053.26	677.14

被评估单位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7 月财务报表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5.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均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

(三) 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包括委托方上级主管单位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莱芜钢铁集团电子有限公司股权对山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为此，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莱芜钢铁集团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莱芜钢铁集团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 评估范围

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等。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3,768.03 万元；负债为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8,018.89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5,749.14 万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表外资产包括 30 项软件著作权、5 项发明专利、14 项实用新型专利，明细详见下表：

1. 软件著作权明细表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	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1	莱钢电子—能源计量信息网络系统软件 V1.0	2005SR14531	2003/10/10
2	莱钢电子—远程值守物资计量信息系统软件 V1.0	2006SR05037	2005/05/10
3	莱钢电子—265m2 烧结机自动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06SR01451	2004/05/18
4	莱钢电子—2000 级高炉自动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06SR01454	2004/10/08
5	莱钢电子—120t 转炉自动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05SR10392	2004/10/08
6	莱钢电子—JN60-6 型焦炉自动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06SR05036	2004/10/08
7	莱钢电子—全静叶可调轴流高炉鼓风机自动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06SR01453	2004/09/08
8	莱钢电子—22000m3/h 空分装置自控系统软件 V1.0	2006SR01452	2004/10/22
9	莱钢电子—15000KW TRT 自动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06SR01455	2005/10/20
10	莱钢电子—H 型钢轧线二级计算机系统 V1.0	2008SR06161	2007/08/04
11	莱钢电子—煤气回收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06SR01252	2004/10/18
12	莱钢电子—50t 电炉自动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06SR01450	2004/10/18
13	莱钢电子—连铸机自动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06SR01253	2005/08/17
14	莱钢电子—生产调度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V1.0	2005SR14532	2004/05/20
15	莱钢电子—物资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V1.0	2005SR10395	2004/01/20
16	莱钢电子—电子公文传输系统软件 V1.0	2005SR15354	2004/05/20
17	莱钢电子—大型企业财务管理和辅助决策系统软件 V1.0	2010SR068492	2008/09/01
18	莱钢电子—干熄焦自动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0SR068490	2008/12/08
19	莱钢电子—10 万吨/年粗苯加氢精制装置自动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0SR068371	2008/12/31
20	莱钢电子—科技创新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V1.0	2010SR067981	2009/03/05
21	莱钢电子—质量数据传输管理与质计量一体化系统软件 V1.0	2010SR067970	2009/10/20
22	莱钢电子—工程项目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V1.0	2010SR068479	2008/10/08
23	莱钢电子—智能多元化物资管理应用系统软件 V1.0	2010SR068481	2008/01/01
24	莱钢电子—中小企业 ERP 软件 V1.0	2013SR044088	2011/06/04
25	莱钢电子—冶金炼轧一体化 MES 软件 V1.0	2013SR044087	2010/09/16
26	莱钢电子—精炼炉智能专家系统软件 V1.0	2013SR043924	2011/08/04
27	莱钢电子—EMS 全时动态能源管控系统软件 V1.0	2015SR033108	2013/06/10
28	莱钢电子—高速线材电气自动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5SR033107	2014/02/14
29	莱钢电子—设备状态监测及故障诊断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5SR036799	2013/08/21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莱芜钢铁集团电子有限公司股权对山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增资项目所涉及的莱芜钢铁集团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	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30	莱钢电子-转炉一键炼钢过程自动化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5SR039905	2014/01/17

2. 发明专利明细表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工业用智能型数字化连续监测分析方法及系统	ZL 2009 1 0019843.5	2009/03/18
2	运料小车的定位控制方法及系统	ZL 2011 1 0252174.3	2011/08/30
3	一种远程计量方法及系统	ZL 2012 1 0186372.9	2012/06/07
4	一种计量数据检测方法及其系统	ZL 2012 1 0149337.X	2012/05/14
5	一种计量数据还原方法、装置及系统	ZL 2012 1 0140145.2	2012/05/08

3. 实用新型专利明细表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加热炉炉内空间跟踪修正装置	ZL 2014 2 0610567.6	2014/10/21
2	一种螺母及接近开关紧固结构	ZL 2014 2 0585512.4	2014/10/11
3	一种可调节安装支架	ZL 2014 2 0670848.0	2014/11/11
4	一种轧件位置模拟装置	ZL 2014 2 0669915.7	2014/11/11
5	一种空冷塔液位检测装置	ZL 2014 2 0555801.X	2014/09/25
6	一种自动喷水装置	ZL 2015 2 0221777.0	2015/04/14
7	一种超声波测距仪保护装置	ZL 2015 2 0528085.0	2015/07/20
8	一种皮带助卷装置	ZL 2015 2 0513281.0	2015/07/15
9	一种光电管固定及调准系统	ZL 2015 2 0623084.4	2015/08/17
10	一种接近开关的安装系统	ZL 2012 2 0584385.7	2012/11/07
11	一种防尘装置及热金属检测器	ZL 2013 2 0160950.1	2013/04/02
12	一种隔热装置	ZL 2014 2 0309001.X	2014/06/11
13	板带位置控制器灯管保护装置	ZL 2015 2 0171760.9	2015/03/25
14	一种钢坯坯运行控制系统	ZL 2015 2 0168677.6	2015/03/24

上述软件著作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均为被评估单位自行开发获得。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16 年 7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方确定。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关于印发《信息化业务整合以及山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通知(山钢企[2016]20 号)。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4.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378 号);
5.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 3 号);
6. 《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306 号);
7.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
8. 《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 号);
9.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

10.《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
资委产权[2006]274号);

11.《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
资产权[2009]941号);

12.《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1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
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
税务总局令第50号);

16.《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
第32号);

17.其他法律法规。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3.《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
[2003]18号);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5.《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6.《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7.《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07]189号);

8.《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9.《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7号);

10.《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08]217号);

11.《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0]215号;

12.《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13.《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1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号);

15.《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号);

16.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1]230号);
17.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四)权属依据

- 1.机动车行驶证;
- 2.软件著作权证;
- 3.发明专利证书;
- 4.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 5.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 1.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 2.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
- 3.《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10-2016 年);
- 4.《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03 年版);
- 5.《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3 年版);
- 6.《山东省建筑工程价目表》(2015 年版);
- 7.《山东省安装工程价目表》(2015 年版);
- 8.2016 年 6 月莱芜市工程造价信息;
- 9.《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试行)》(城住字[1984]第 678 号);
- 10.《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
- 11.《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
- 12.《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 号);
- 13.《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
- 14.《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财建[2002]394 号);

15.《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

16.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17.企业有关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18.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19.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2.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号为瑞华专审字(2016)第37070027号;

3.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七、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由于市场上难以收集到可比交易案例或可比上市公司,该项目不适于市场法,故本次选择收益法、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一) 收益法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现金流量折现法的描述具体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价值

1. 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 = 经营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
负债价值

(1) 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frac{F_1}{(1+i)^{0.21}} + \sum_{i=2}^n \frac{F_i}{(1+r)^{i-1.08}} + \frac{F_n}{r \times (1+r)^{4.92}}$$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评估基准日后第*i*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 ：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 ：预测期；

i ：预测期第*i*年；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息前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text{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 r_f ：无风险利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经分析测算，被评估单位不存在溢余资产，故本次评估不再考虑溢余资产。

(3)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分析和评估。

2.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无付息债务。

(二) 资产基础法

1. 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及存货。

(1)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余额调节表、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应收票据通过查阅应收票据备查簿，逐笔核对了应收票据的种类、号数和出票日、票面金额、交易合同号和付款人、承兑人、背书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到期日等资料。应收票据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3)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

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4)预付账款，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5)存货

① 原材料：根据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乘以核实后的数量确定原材料评估值。

② 产成品：根据评估基准日的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具体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产成品评估值=产成品数量×产成品不含税销售单价×(1-销售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所得税率-净利润率×扣减系数)。

③ 在产品：对于完工进度在 30%以上的在产品，采取与产成品评估方法相似评估方法结合在产品当期完工进度计算确定评估值。其评估值计算公式如下：

在产品评估值=预计工程总收入×完工百分比×(1-销售费用率-营业税金及附加费率-所得税费率-净利润率×扣减率)；

基准日完工百分比=当期发生成本/预计总成本×100%

对于完工进度在 30%以下的在产品，以审核无误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对于有些为开口合同的工程项目，由于没有充分、可靠资料确定未来工程量，故无法确定完工进度以及工程预计总成本，即无法采用完工进度法确定评估值。因此，该部分在产品评估值按账面值列示。

2. 房屋建筑物

根据各类房屋建筑物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评估对于自建的生产性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评估。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房屋建筑物的重置全价一般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房屋建筑物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①建安综合造价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采用预决算调整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即以待估建(构)筑物决算中的工程量为基础，根据当地执行的定额标准和有关取费文件，分别计算土建工程费用和安装工程费用等，得到建安综合造价。

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

②前期及其他费用

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工程建设投资额，根据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③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建设项目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以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等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基准利率×1/2

(2)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各类建(构)筑物，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其进行现场勘查，对结构、装修、附属设备等各部分的实际使用状况作出判断，综合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委估房屋占用土地为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租赁给莱芜钢铁集团电子有限公司使用,本次在确定房屋成新率时未考虑租期对房屋建筑物的影响。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3. 设备类资产

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对于部分购置较早的设备,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二手市场价格,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对于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对于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和运杂费。根据“财税(2008)170号”文件规定,对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设备重置全价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

被评估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设备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中可抵扣的增值税和运费中可抵扣的增值税

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设备购置价中可抵扣的增值税和运费中可抵扣的增值税

①购置价

对于大型关键设备,主要是通过向经销商咨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或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确定购置价;对于通用设备主要是通过查阅《2010-2016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网络版询价确定购置价,对于小型设备主要是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报价信息

确定购置价；对于没有市场报价信息的设备，主要是通过参考同类设备的购置价确定。

②运杂费

运杂费是指设备在运输过程中的运输费、装卸搬运费及其他有关的各项杂费。运杂费计算公式如下：

$$\text{运杂费} = \text{设备购置价} \times \text{运杂费率}$$

根据卖方报价条件，若报价中含运杂费，则不再计取，若报价中不含运杂费，则根据设备生产销售企业与各设备使用单位的运距、设备体积大小、设备的重量、价值(贵重、价低)以及所用交通工具等因素视具体情况综合确定。

③安装工程费

如果设备基础是独立的，或与建筑物密不可分，设备基础费在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评估中考虑，其余情形的设备基础费在设备安装工程费中考虑。

根据卖方报价条件，若报价中含安装工程费，则不再计取，若报价中不含安装工程费，则根据预决算资料统计实际安装调试费用，剔除其中非正常因素造成的不合理费用，合理确定。没有预决算资料的，根据现场勘查结果，并参考相同用途类似设备安装工程费率水平，合理确定。

④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按照建设项目的工程建设投资额，根据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主要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可行性研究费、环境影响评价费、工程招投标代理服务费、工程监理费、联合试运转费等。

⑤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建设项目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以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等费用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
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基准利率×1/2

对于车辆,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不含税市场价格,加上车辆购置税、
牌照费等其它合理费用确定其重置全价。

车辆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不含税购置价+购置价/(1+17%)×10%+牌照费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①对于专用设备和通用机器设备,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
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查了解,确定
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②对于车辆,主要依据国家颁布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以车辆行
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
现场勘查情况进行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使用年限成新率=(规定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规定使用年限
×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
×100%

其次,通过现场勘察得到观察法成新率。

最后,将使用年限法成新率和行驶里程法成新率两者当中的孰低
者,与观察法成新率进行平均,形成综合成新率,即:

综合成新率=MIN(年限法成新率,行驶里程法成新率)×50%+观察法
成新率×50%

对于轿车和小型客车,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
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没有设定规定使
用年限,故本次评估对于该类型车辆采用行驶里程法成新率与观察法
成新率进行平均,形成综合成新率,即:

综合成新率=行驶里程法成新率×50%+观察法成新率×50%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4. 其他无形资产

对于软件著作权、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等其他无形资产评估采用收益法。选择收益法评估主要是基于以下原因：

基于其他无形资产形成的特殊性，其成本与其价值存在弱对应性，同时无形资产存在价值的本质要素是能为企业带来经济效益，而采用成本法所得结果不能很好反映其获利能力，因此本次评估不考虑选择成本法进行评估。

从市场调查情况来看，目前国内技术市场尚不发达，缺少相关成交资料和可比交易实例，因此市场法不具备相应的市场条件，因此本次评估不考虑选择市场法进行评估。

从市场交换的角度看，无形资产价值的高低主要取决于具有无形资产相关产品的获利能力，收益法正是将这种获利能力作为评价无形资产价值的对象，并以此来衡量无形资产价值的高低，从这个意义上说，收益法是评估无形资产的一条最直接的途径和一种最有效的方法。因此本次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采用收益法的基本思路是：首先从法律、经济、技术及获利能力角度分析确定无形资产的存在性，计算出未来一定期间内由该无形资产带来的收入分成额，选取适当的折现率，将此分成额折现即为该无形资产的价值。

其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frac{kR_t}{(1+i)^t}$$

其中：

P：委估无形资产的评估值

R_t：第T年无形资产产品当期年收益额

t：计算的年次

k：无形资产在收益中的分成率

i：折现率

n: 无形资产产品经济收益期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人员通过调查、了解递延所得税资产发生的原因,查阅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相关会计规定,核实评估基准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记账凭证,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6. 负债

对于负债中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的评估,我们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以经过审查核实后的审计数作为其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评估人员于2016年8月9日至2016年9月28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 接受委托

2016年8月1日,我公司与委托方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协议,并与委托方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 前期准备

接受委托后,中企华评估公司成立了莱钢电子资产评估项目组,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确定了该项目的负责人。

(三) 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2016年8月9日至2016年8月16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 资产核实

(1) 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的填报,同时收集

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申报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申报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房产、车辆、专利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2.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4)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5)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6)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7)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 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评估报告草稿一审后形成评估报告初稿并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形成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并提交客户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形成评估报告正式稿并提交委托方。

九、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 一般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 4.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6.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目前拥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等级确认登记证书等各类证书均可顺利续展;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 收益法评估结果

莱芜钢铁集团电子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3,768.03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8,018.89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749.14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259.72 万元,增值额为 1,510.58 万元,增值率为 26.27%。

(二)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莱芜钢铁集团电子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3,768.03 万元,评估价值为 24,822.95 万元,增值额为 1,054.92 万元,增值率为 4.44%;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8,018.89 万元,评估价值为 18,018.89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749.14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6,804.06 万元,增值额为 1,054.92 万元,增值率为 18.35%。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7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	22,964.14	23,667.11	702.97	3.06
二、非流动资产	2	803.89	1,155.84	351.95	43.78
固定资产	3	261.66	397.61	135.95	51.96
无形资产	4	0.00	216.00	216.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5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	542.23	542.23	0.00	0.00
资产总计	7	23,768.03	24,822.95	1,054.92	4.44
三、流动负债	8	18,018.89	18,018.89	0.00	0.00
四、非流动负债	9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0	18,018.89	18,018.89	0.00	0.00
净资产	11	5,749.14	6,804.06	1,054.92	18.35

(三) 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259.72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804.06 万元，两者相差 455.66 万元，差异率为 6.70%。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莱芜钢铁集团电子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项目系统集成以及与工程相关的产品销售，受经济形势及市场行情变化影响较大，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不能完全反映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真实价值。

根据上述分析，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即：莱芜钢铁集团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6,804.06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本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价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使用原则等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二)对被评估单位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被评估单位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三)由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资产明细及其他有关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相关当事人应对所提供的以上评估原始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四)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针对本项目的资产产权证书,评估师进行了必要的、独立的核实工作,但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

(五)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共计 2 项,建筑面积共计 2,665.06 平方米,2 项房屋建筑物均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莱芜钢铁集团电子有限公司已出具产权声明,承诺房屋所有权归其所有。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不存在抵押等其他权利;

(六)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所占用的土地为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租赁给莱芜钢铁集团电子有限公司使用,其中位于莱芜市钢城区友谊大街 34 号的办公楼占用土地证号为莱芜市国用(2010)第 1330

号，证载权利人为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位于莱芜市钢城区钢都大街 179 号的盘柜厂厂房占用土地证号为莱芜市国用（2004）字第 0566 号，证载土地权利人为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七)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共两辆车，其中一辆公务小轿车（车牌号：鲁 S23988）为集团内部顶账车，尚未办理过户手续。莱芜钢铁集团电子有限公司及证载权利人均已承诺，该公务小轿车产权归莱芜钢铁集团电子有限公司所有，无权属纠纷，无抵押担保和涉及诉讼等情况；

(八)存货-在产品中有些为开口合同的工程项目，由于没有充分、可靠资料确定未来工程量，故无法确定完工进度以及工程预计总成本，即无法采用完工进度法确定评估值。因此，该部分在产品评估值按账面值列示。

(九)评估结论是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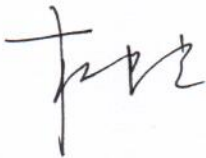
(四)本评估报告经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评估机构盖章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五)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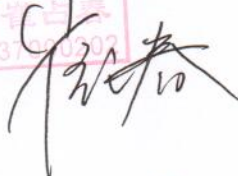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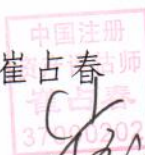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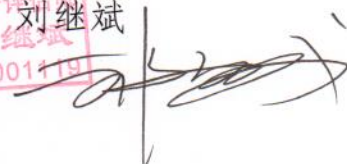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权忠光



注册资产评估师：崔占春



注册资产评估师：刘继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山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承 诺 函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各自所属的部分信息化资产以及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莱芜钢铁集团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对山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事宜，特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济钢集团有限公司的部分信息化资产、山钢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的部分信息化资产及莱芜钢铁集团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二、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充分揭示；

三、 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四、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五、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六、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七、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委托方名称(印章)：山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6 年 8 月 11 日

莱芜钢铁集团电子有限公司

承 诺 函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山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事宜，特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莱芜钢铁集团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 二、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充分揭示；
- 三、 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四、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五、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六、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七、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被评估单位(印章)：莱芜钢铁集团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郭以明



2016 年 8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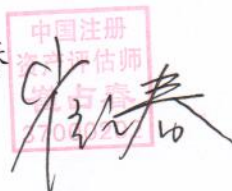
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山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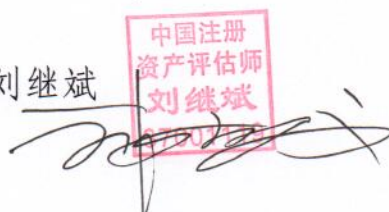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莱芜钢铁集团电子有限公司股权对山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事宜所涉及的莱芜钢铁集团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注册资产评估师：崔占春



注册资产评估师：刘继斌



2016 年 9 月 28 日



资产评估 资格证书

(副本)

京财企【2006】2553号

批准文号:
批准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序列号: 00010618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名称	估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 分支机构负责人)	权忠光
资产评估范围: 单项目资产评估、资产组合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其他资产评估,以及相 关的咨询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印制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33784423X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35号
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6年12月16日
营业期限 1996年12月16日至 2016年12月15日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探矿权和采矿权评估;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劳务服务;从事产权经纪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04 月 28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